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6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行動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政山間請求給付買回價金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7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以原告請求之本金21,675元，加上自請求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8月28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收狀戳章）之違約金為計算，合計為24,2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）

01

違約金	計息本金	請求期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 止之違約金
1	21,675元	自113年11月28日至清償日止	16%	2,603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新臺幣
本金	21,675元
違約金	2,603元
合計	24,278元